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税务会计

主 编 曾惠芬
副主编 艾静文
主 审 蒋国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前 言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税收法规体系日益健全和完善,社会对税收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历史上,会计的产生早于税收,税收离不开会计,离开会计的税收是无法进行的,因为企业如果没有会计的核算与监督管理,税收就失去了准确的征收依据。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随着我国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会计职能的变革,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之间的分工越来越明确。因此,税务会计是在财务会计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大会计分支,是进行税收核算和纳税申报的一种会计系统。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任务,为完成这一任务,在税收领域要全面推进税收法治建设。2024年12月25日,我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该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全面推进税收法治建设应当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已完成立法的税种有14个,未立法的税种有4个,分别为消费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这几个税种将在接下来的时间内陆续完成立法工作。

编者在多年高校教学中发现这样一种现象:学生学习税法时,畏于税收法规的烦琐,往往将税法与会计完全脱离,以至于在走上会计工作岗位后很难将税法知识学以致用。基于此,财会类专业除开设税法或国家税收课程外,还应该开设税务会计课程,以便让学生在学习税收知识的基础上掌握各项涉税业务的核算技能,熟悉纳税申报工作。本书根据我国现行的税种分章编写,而且各章均按照“应纳税款计算—会计核算处理—纳税申报”的实务工作流程进行阐述,与企业的实际税务会计工作保持高度一致,让学生从会计角度理解税法,将税收知识与会计知识融会贯通。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为依据,全面介绍我国目前在征收的若干税种,并在此基础上重点讲解各税种的会计核算工作及纳税申报工作。本书的最大特点是新颖、实用,体现了至本书完稿前税收、会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并结合企业纳税实务,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各章的学时分配建议如下：

内 容	学 时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论	2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14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6
第四章 关税会计	4
第五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	4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0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4
第八章 其他税种会计	6
合计	50

本书由曾惠芬副教授任主编,注册会计师艾静文任副主编;由蒋国发教授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曾惠芬拟定写作提纲,且编写第一章至第六章,艾静文编写第七章和第八章。

由衷感谢蒋国发教授在教材编纂全过程给予的专业指导与严格把关。蒋国发教授以深厚的专业积淀与严谨的治学态度对教材内容的合规性、知识点的准确性、案例的适配性进行了全方位审核,尤其针对新增税法、新收入准则等前沿内容的实务应用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有效规避了专业疏漏,确保教材内容贴合教学与实务需求。在此,谨向蒋国发教授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为了保证本书质量,编者参考了有关教材和著作,广泛征求了实务工作者的意见。此外,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还得到阳光学院教改项目的资助、阳光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数智会计系同仁和家人的鼓励,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值此《税务会计》付梓之际,谨向为本书倾注大量心血的各位编辑老师致以最诚挚的谢意!税务会计学科的特殊性在于税收法规的频繁变动,从政策条文的精准核对、新旧法规的衔接梳理,到实务案例的及时更新、专业表述的反复推敲,你们始终以严谨细致的态度跟进每一处调整,以专业负责的精神打磨每一个章节。正是你们的耐心指导与辛勤付出,才让本书能够紧跟政策前沿、贴合教学实际。再次衷心感谢各位编辑老师的辛勤付出!

由于编者的理论水平有限和实践探索不足,加上税收法律法规变动频繁,税收实务操作也时有变化,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或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论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2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3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4
同步训练题	9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11
学习目标	1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2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3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22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23
第五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税收优惠	25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39
第七节 增值税会计账户的设置	42
第八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52
第九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的会计处理	56
第十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59
第十一节 增值税纳税检查账务调整的会计处理	73
第十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75
同步训练题	93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99
学习目标	99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99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4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12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117
	同步训练题	121
第四章	关税会计	124
	学习目标	124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4
第二节	关税计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确认计量	129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32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134
	同步训练题	137
第五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	139
	学习目标	139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139
第二节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业务	141
第三节	消费税出口退(免)税业务	144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会计处理	145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149
	同步训练题	153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55
	学习目标	15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60
第三节	企业资产及资产损失的税务处理	17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75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8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181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202
	同步训练题	208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212
	学习目标	21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2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26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31
同步训练题	234
第八章 其他税种会计	237
学习目标	237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会计	237
第二节 资源税会计	24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255
第四节 印花税会计	266
第五节 房产税会计	272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80
第七节 车船税会计	284
第八节 环境保护税会计	289
第九节 契税会计	297
第十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302
第十一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306
第十二节 烟叶税会计	309
第十三节 船舶吨税会计	311
同步训练题	314
参考文献	317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论

学习目标

- 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
- 掌握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 理解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 了解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通过对税法的学习,学生了解了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掌握了主要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应纳税额的计算。但是,在实际财会工作中,仅仅会计算应纳税额还是不够的。作为未来的财会工作者,学生应掌握税务会计知识,熟悉“应纳税款计算—会计核算处理—纳税申报”的实务工作流程。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对税务会计人员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既需要专业的税务会计人员进行涉税业务的核算,以提高各税种应纳税额计缴的准确性,避免因计税失误承担滞纳金、罚款等,又需要税务会计人员及时关注税收法规的变化,让企业及时享受税收相关优惠政策,避免多缴纳税款。同样,税务机关也希望企业进一步提升税务会计人员的素质,因为如果企业税务会计核算差错率高,税务机关势必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进行申报资料分析和现场稽查。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税务会计学科慢慢发展起来。税务会计是在财务会计的形成发展过程中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大会计分支。在西方国家,税务会计早已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形成一套独立的税务会计体系。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一起成为现代会计的三大支柱。在我国,税务会计还只是财务会计的一部分,但随着我国财政、税收体制的完善和会计职能的变革,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的分工会越来越明确。

迄今为止,关于税务会计的概念众说纷纭。我国学者盖地所编书^①中认为,税务会计是以

^① 盖地. 税务会计学:立体化数字教材版[M]. 15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依据税收法规,运用会计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税务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与筹划,目的在于使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缴纳税金,并向税务部门提供税务信息的会计学科。

第二节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一、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在我国的会计实务操作中,税务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与财务会计一样,同属于会计学科范畴。财务会计中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方法,如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编制财务报告等一般也适用于税务会计。税务会计并非另设一套凭证、账簿、报表,其资料一般来源于财务会计,它是在财务会计的基础上进行纳税计算和调整的。总之,税务会计是对在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相符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务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税务会计的方法计算、调整,并编制调整分录,再将其融入财务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①中。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虽然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但是税务会计毕竟是区别于财务会计的一门特殊专业会计,它与财务会计有着一定的差异。

(一) 核算基础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基础是权责发生制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又称应计制原则,是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来决定收入和费用归属期的一项原则。具体来说,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确认为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或费用。

税务会计的核算基础是权责发生制原则与收付实现制原则相结合。例如,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收到预收款时应该预缴增值税。

(二) 目标不同

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政府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会计信息;税务会计的根本目标是在为相关者提供企业涉税信息的基础上,侧重企业管理目标的实现,即企业利润最大化。

(三) 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以公认会计原则为指导,公认会计原则由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组成,这是我国财务会计必须遵循的规范;税务会计的依据是现行税收法规,企业的涉税经济行为必须受税法制约,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义务的确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 对象不同

财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交易事项,反映企业全部资金运动

^① 盖地. 税务会计学:立体化数字教材版[M]. 15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状况;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税收资金运动状况,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即伴随企业生产经营资金运动在不同环节形成不同形式的税收资金。

(五) 核算结果不同

财务会计作为一个会计信息系统,是以会计报表作为最终成果,会计信息最终是通过会计报表反映出来的。因此,财务报告是会计工作的核心。税务会计是以形成各种税的纳税申报表为最终成果,各种税的纳税申报表中的信息反映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应履行纳税义务的状况。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财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类似地,税务会计也有其核算的基本前提。

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因此财务会计的一些基本前提也适用于税务会计。但是,税务会计作为一门独立的会计学科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其核算的基本前提应有所区别,具体包括纳税主体、持续经营、纳税会计期间和货币时间价值。

一、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又称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并享有纳税人权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纳税主体与会计主体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

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界定了会计人员进行核算采取的立场及空间活动范围。典型的会计主体是企业。企业内部一个单独核算的部门也是会计主体。纳税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例如,职工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但其并不是一个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意味着企业个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持续经营是所得税税款递延、亏损前溯或后转以及暂时性差异能够存在并且能够使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的前提条件。正因为有持续经营的前提,才能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纳税会计期间

持续经营假设下,纳税会计主体是一个长期经营单位,其经营活动是连续不断的。将纳税会计主体的经营期人为地划分为一段段首尾相接、等间距的较短期间,便是纳税会计分期。

四、货币的时间价值

货币具有时间价值,即货币在运行过程中具有增值能力,即今天的1元比若干年后的1元的价值要大得多。对于企业而言,延迟确认收入或加速确认费用都可以产生巨大的资金优势。这一基本前提是税收立法、税收征管的基点。因此,每个税种都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认原则、纳税期限、缴库期等。它深刻地揭示了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的目标之一。

实务链接

经过对上述内容的学习,大家对税务会计学科应该有了一定的认识。例如,某企业要求招聘税务会计岗位人员,你们知道税务会计岗位的工作内容包括哪些吗?

税务会计岗位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负责公司日常涉税业务核算,依法进行纳税申报。
- (2) 分析研究相关的税收法规,进行合理税收筹划,降低企业纳税成本。
- (3) 处理企业与税务相关的突发事件。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税务登记有利于税务机关了解纳税人的基本情况,掌握税源,加强征收与管理,防止漏管漏征,建立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正常的工作联系,强化税收政策和法规的宣传,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等。

纳税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或注销税务登记。

(一) 设立税务登记

1. 设立税务登记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于收到申报的当日办理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可以即时办结。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应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

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一并办理以下涉税事项:电子税务局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二) 变更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向税务机关申请将税

务登记内容重新调整为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一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如下：

- (1) 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
- (2) 改变住所、经营地点的(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 (3) 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 (4) 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的。
- (5) 改变产权关系的。
- (6) 改变注册资金的。

2. 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现称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 注销税务登记

1.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如下：

-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的。
- (2)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
- (4) 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的。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二、税务登记的管理

1.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范围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机关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3)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4) 领购发票。
- (5) 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 (6) 办理停业、歇业。
- (7)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2. 税务登记的审验

(1)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2)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3)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实务链接

税务登记新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是指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方式,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审查后核发 1 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就业增加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证合一”后,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改为企业按规定自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账簿、凭证管理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簿)。其中,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账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第二十五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四、纳税申报管理

(一) 纳税申报方式

我国目前的纳税申报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 直接申报。直接申报又称自行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方式。

(2) 邮寄申报。邮寄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邮寄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方式。邮寄申报必须使用税务机关发放的专用信封,必须寄挂号信,并保管好邮件收据,以此作为纳税申报的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数据电文申报。数据电文申报又称电子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经税务机关批准,经由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方式。纳税人采取数据电文申报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实务链接

数据电文申报包括网络申报、电话申报、手机短信申报等方式。

纳税人采取数据电文申报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实际申报时间。

除上述几种纳税申报方式外,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采取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纳税申报方式。其中,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在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视同申报;简并征期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采取将纳税期限合并为按季、半年、年的方式缴纳税款,具体期限由省级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实务链接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申报能力的纳税人可委托具有税务代理资格的税务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二) 纳税申报期限

纳税申报期限是指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纳

税人、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应纳和纳税的期限。

纳税申报期限是根据各个税种的特点确定的。各个税种的纳税申报期限因征收对象、计税环节的不同而不同。同一税种的纳税申报期限也可能因为纳税人的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核算方法、应纳税额的不同而不同。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按各税种的有关规定确定;不能按期纳税申报的,实行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申报期限内遇有法定的节假日的,申报期限可以依法向后顺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在期限内有关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提醒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增值税法》中,正式以“计税期间”替代原“纳税期限”。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三)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申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填报纳税申报表或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时,应将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内容逐项填写清楚。

(2) 与纳税申报有关的资料或证件。与纳税申报有关的资料或证件主要有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纳税资料。

① 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是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及其他有关反映生产、经营情况的资料,按照规定的指标体系、格式和序列编制的,用以反映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一定时期内经营活动情况或预算执行情况结果的报告文件。不同纳税人由于其生产经营的内容不同,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表也不一样,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种类也不同。

② 其他纳税资料。例如,与纳税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书,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境内外公证机关出具的有关证件,个人工资及收入证明等。

五、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制度是指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将纳税人应纳的税款收缴入库的法定制度。税款征收是税收征收管理的中心环节,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的及时、足额入库。

(一) 税款征收的方式

税款征收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1.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单位。

2.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包括以下几种：

- (1) 查定征收。查定征收适用于账册不够健全,但能够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单位。
- (2) 查验征收。查验征收适用于经营品种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 (3) 定期定额征收。定期定额征收适用于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
- (4) 核定应税所得率。核定应税所得率适用于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能够正确核算的纳税单位。

3.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的一种方式。也就是说,由支付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所支付的款项中依法直接扣收税款并代为缴纳。

4. 代收代缴

代收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收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收代缴的一种方式。也就是说,由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并代为缴纳。

(二) 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同步训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税务会计以()为准绳。

A. 会计制度	B. 会计准则
C. 财务会计	D. 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2. 企业所得税递延的前提是()。

A. 货币的时间价值	B. 持续经营	C. 纳税年度	D. 纳税主体
------------	---------	---------	---------
3.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纳税申报方式的是()。

A. 代扣代缴	B. 直接申报	C. 邮寄申报	D. 数据电文申报
---------	---------	---------	-----------
4. 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是()。

A.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核算基础都是权责发生制	B. 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全部经济业务
C.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是独立存在的	D.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日内按照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A. 10	B. 15	C. 20	D. 30
-------	-------	-------	-------

6. 纳税人以 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 A. 10 B. 15 C. 20 D. 30

7.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滞纳金。

- A. 万分之一 B. 万分之三 C. 万分之五 D. 万分之八

二、多项选择题

1.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包括()。

- A. 纳税主体 B. 持续经营 C. 纳税会计期间 D. 货币时间价值

2. 税务会计的目标包括()。

- A. 向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B. 税务会计提供的信息可供税务部门审核、检查企业计税情况
C. 向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务决策的会计信息
D. 税务会计提供的信息有助于企业经营者合理选择纳税方案,科学进行税务筹划

3. 在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查账征收一般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纳税单位
B. 查定征收适用于账册不够健全,但能够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单位
C. 查验征收适用于经营品种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D. 定期定额征收适用于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

三、思考题

1. 税收是如何影响会计工作的?
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有什么联系与区别?